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27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6 第 273 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艾迪药业为本次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和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103****，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二街**号**房。

根据傅和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和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和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傅和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037,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0%，其中：傅和亮持有公司股份 2,75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6%；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69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AEGLE 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傅和祥持有公司股份 13,17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巫东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13,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注：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如下：

1、傅和亮与 Jindi Wu 为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 AEGLE TECH LIMITED；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傅和亮与傅和祥、巫东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拟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交易记录等资料，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傅和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累计增持总金额 1,130.4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和亮先生持有公司 3,480,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傅和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07,767,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傅和亮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di Wu、傅和祥、巫东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持股超过 30% 的状态已连续超过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就本次增持事项拟发布的增持结果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公告文件，本次增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对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王紫薇

2026 年 8 月 13 日

